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57,372,3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560,000股之73.97%。

列 席：董 事-王勳聖、王勳輝、孫蔭南、徐大誠

獨立董事-王國強

監 察 人-劉玄達、鄭錫沂

律 師-趙緝熙

主 席：王勳聖 董事長

紀 錄：林秀芬

(主席檢查到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宣佈開會。)

一、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洽悉

(三)其他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172-1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2. 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洽悉

(本公司因配合公司治理規範，有關承認及討論事項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請各位股東依議事規則投票，謝謝。)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鈞堯及王照明查核簽證完竣，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承認事項第二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三)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承認事項第一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宣布股東戶號 20870 號陳 XX 及股東戶號 20901 號蔡 XX，擔任監票人，並請富邦證券人員擔任計票人員。)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372,392 權。

承認事項第一案：贊成表決權數：56,390,392 權，贊成比例 98.28%；

反對表決權數：0 權。

承認事項第二案：贊成表決權數：56,390,392 權，贊成比例 98.28%；

反對表決權數：0 權。

決議：主席宣佈承認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本公司： 一～三(略)</p> <p>各子公司： 一～三(略)</p> <p>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本公司： 一～三(略)</p> <p>各子公司： 一～三(略)</p> <p>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 	<p>關係人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u>第二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p>	<p>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二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一~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一~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略)</p>	<p>事先報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二、(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p>	<p>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二、(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第十四條	<p>其他事項</p> <p>一～五(略)</p> <p>六、<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七、<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其他事項</p> <p>一～五(略)</p> <p>六、<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第二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p>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p>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六條	<p>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p> <p>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p> <p>子公司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第一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宣布股東戶號 20870 號陳 XX 及股東戶號 20901 號蔡 XX，擔任監票人，並請富邦證券人員擔任計票人員。)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7,372,392 權。

討論事項第一案：贊成表決權數：55,027,392 權，贊成比例 95.91%；

反對表決權數：0 權

討論事項第二案：贊成表決權數：55,027,392 權，贊成比例 95.91%；

反對表決權數：0 權

決 議：主席宣佈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王勳聖



記錄：林秀芬



附件一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原料藥生產：

- (1)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生產原料藥 300 噸，生技產品 30 噸，非生技產品 270 噸。
- (2)生技產品仍以霉酚酸酯為本公司銷售排名第一產品。品質優良與供貨穩定，在美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市佔率約 60%。一〇二年度本公司銷售計 22.9 噸，營業額 2.59 億元，合併銷售共計 24.9 噸，合併營業額 2.96 億元。
- (3)生技產品普伐他汀，品質優良與供貨平穩，印度客戶得以全力推展美國市場，本公司今年銷售近 7.5 噸，營業額 2.50 億元。
- (4)本公司去年研發成功之製藥級深海魚油 EPAE，專門治療過高之三酸甘油脂，去年以 P4 策略獲得美國六家製藥公司認可，今年仍有廠家持續加入 P4 行列，本公司銷售量 1.4 噸，營業額 0.55 億元。
- (5)新研發抗癌產品依維莫司(EVE)今年完成製程確效，以 P4 策略開始供應 RD 量銷售，已有數家美國藥廠認可下單，本公司今年出貨 9Kg，營業額 1.48 億元，合併銷售近 10Kg，合併營業額 1.68 億元。
- (6)一〇二年度通過國內外 11 家客戶及官方主管部門(德國及國內 TFDA)cGMP 查廠，涵蓋以普伐他汀及霉酚酸酯為主的生技與非生技廠。原料藥 cGMP 之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的 cGMP 執行力及生產製造規範受客戶與美國歐盟及日本官方相繼認同與肯定，將有助於接受世界各國藥廠的全面挑戰。

2. 原料藥銷售：

一〇二年營業額新台幣 1,024,396 仟元，合併營業額新台幣 1,043,480 仟元，內銷產品為普伐他汀(PVTS)、舒筋靈(MCB)、愈創甘油醚(GGE)、阿普唑侖(APZ)、格列吡嗪(GPZ)；外銷產品以普伐他汀(PVTS)、他克莫司(FK506)、依維莫司(EVE)、舒筋靈(MCB)、霉酚酸酯(MMF)、魚油(EPAE)為主。

102 年度個體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 產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計	佔總營業額比例
內銷	12,278	34,110	46,388	4.5%
外銷	760,492	217,516	978,008	95.5%
合計	772,770	251,626	1,024,396	10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75.4%	24.6%	100.0%	—

102 年度合併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 產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計	佔總營業額比例
內銷	12,278	34,110	46,388	4.4%
外銷	803,065	194,027	997,092	95.6%
合計	815,343	228,137	1,043,480	10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78.1%	21.9%	100.0%	—

3. 營業狀況檢討：

- (1) 免疫抑制劑產品霉酚酸酯(MMF)，仍以美國市場為主，雖優良與穩定之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是當今免疫抑制第一線用藥產品，但逐漸面臨印度及中國之低價搶標，一〇二年度本公司銷售僅 22.9 噸，營業額 2.59 億元，合併銷售共計 24.9 噸，合併營業額 2.96 億元。
- (2) 降血脂用藥普伐他汀 (PVTS) 優良穩定之品質受到市場肯定與認同，主要是銷售印度藥廠生產成製劑銷售美國市場，也面對中國、印度強力競爭，市場價位略遜去年，本公司銷售量 7.5 噸，銷售金額新台幣 2.50 億元。
- (3) 以美國市場為主之肌肉鬆弛劑 MCB，面臨印度之削價搶單及市場需求減緩，一〇二年度本公司銷售量 228.8 噸，營業額 1.28 億元。
- (4) 與關係企業共同研發他克莫司製劑用原料藥 FKSD20 及製劑產品，現仍在 US FDA 審理中，除待 US FDA 核准後即可上市外，也同步開拓日本市場，並由日本藥廠遞送新藥藥證申請(ANDA)，待 PMDA 核准後即可上市，未來需求量可望橫跨美日逐年增加。
- (5) 新研發抗癌產品依維莫司(EVE)完成製程確效，以 P4 策略開始供應 RD 量，已有數家美國藥廠認可下單，進行申請 P4 工作，也同步推展日本市場。
- (6) 內銷市場受限於公司以外銷市場為導向之策略，新開發

產品以國外市場為主，加上國內需求低，既有產品又面臨印度及中國貨源強大競爭威脅，內銷營業額逐年萎縮，為免於造成公司之負債，將逐步協助國內藥廠開發我們已開發新產品。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06,750	1,024,396	67.99
營業成本	947,736	671,365	70.84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662	-
營業毛利	559,014	356,693	63.81
營業費用	319,122	258,603	81.04
營業利益	239,892	98,090	40.89
稅前損益	239,894	112,162	46.75

2. 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61,565	1,043,480	76.64
營業成本	855,865	668,486	78.11
營業毛利	505,700	374,994	74.15
營業費用	348,047	276,260	79.37
營業利益	157,653	98,734	62.63
稅前損益	150,275	113,682	75.6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024,396
營業毛利	356,693
營業損益	98,090
利息收入	47
利息費用	12,319
資本化利息	-
稅前損益	112,162
稅後損益	96,825
每股盈餘	1.25 元

2.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043,480	
營	業	毛	利	374,994	
營	業	損	益	98,734	
利	息	收	入	399	
利	息	費	用	12,319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113,682	
稅	後	損	益	96,918	
每	股	盈	餘	1.25 元	

3.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56							
權	益	報	酬	率	5.85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14.46
純	益	率	9.45									
每	股	盈	餘	1.25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1.25 元			

4.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50							
權	益	報	酬	率	5.64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14.65
純	益	率	9.28									
每	股	盈	餘	1.25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1.2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開發瑞舒伐他汀鈣(Rosuvastatin calcium)實驗室製程。
- (2)開發米卡芬淨(Micafungin)實驗室製程。
- (3)開發恩替卡韋(Entecavir)實驗室製程。
- (4)完成魚油 Icosapent Ethyl 第一批製程放大確效。
- (5)完成依維莫司(Everolimus)的製程放大確效。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米巨大戟醇甲基丁稀酸酯(Ingenuol Mebutate)實驗室製程開發，其純度可達 98%以上。
- (2)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1 製程改善，其純度可達 98%以上。
- (3)完成二十碳五烯酸(Eicosapentaenoic Free Acid)實驗室製程開發，純度可達原廠標準。
- (4)完成替度魯肽(Teduglutide)原料藥實驗室製程之探討。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精神與執行力，以通過客戶每年之 cGMP 查廠，包括已完成製程確效之生技產品卡泊芬淨(CAS)、依維莫司(EVE)及魚油(EPAE); 並通過今年美國 FDA 及日本 PMDA 之年度官方查廠。
2. 致力於技術提升、製程改善、加強原材料多方採購降低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尤其是主力產品且面臨印度及中國低價競爭之 MMF& PVTs。
3. 多方爭取國外委託加(代)工合約，尤其是醱酵產品，提高稼動力及 CMO 營收。
4. 透過國內外與歐洲關係良好之代理商，加強在歐洲市場佈局與行銷，增加客戶面。
5. 持續加強研發能量，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早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品質之 cGMP 樣品並及時提供所需技術相關文件，滿足客戶申請 ANDA 需求與時程，成為 P4 原料藥主要供應廠家。
6. 建立高活性蛋白藥物技術平台，透過國際藥廠代工機會，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三年內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7. 落實桃科新廠細部設計之完整與確實，完成招標與發包程序，嚴控進度與預算執行。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內 銷	11,103	16,654	27,757
外 銷	38,399	268,921	307,320
合 計	49,502	285,575	335,077

註：個體預估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世界經濟景氣仍未全面復甦，全球經濟面仍變動劇烈，一〇三年美元、歐元及日元局勢仍會持續動盪，亞幣浮浮沉沉，台幣升值與貶值動盪壓力仍在，生技製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全球性動盪壓力與競爭，尤其原料藥產業因印度與中國競爭激烈，降價求單之壓力衝擊著營收與利潤，又有著化學原料及醱酵用農工原料供需失衡與價格不穩與後勢上揚的無形壓力，整體而言：

1. 成熟市場成長趨緩：受藥品專利到期，上市新藥減少與經濟衰退等因素之影響，一〇二年全球藥品市場為 10,056 億美元，較一〇一年成長 5.24%，偏低於過去五年之 5.3%複合年成長率。

雖然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產品研發線績效不彰等將是持續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將趨緩，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3%。

一〇二年美國醫藥市場 3,600 億美元，成長 3.24%，歐洲藥品市場 2,300 億美元，成長 3.68%；日本市場 1,200 億美元，稍高一些為 7.1%成長。

新藥受專利保護，售價高又獨佔，雖其原料藥之價格亦高，但當新藥開發數目減少時，提供給上游原料藥合成廠之訂單、開發合約自然相對減少。

2. 新興市場迅速擴張，包括中國、巴西、印度、韓國、墨西哥、俄羅斯在內的新興醫藥市場，一〇二年成長高達 11%~12%之間，隨著醫藥行業對這些高成長市場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以及當地政府擴大在醫療保健、公共和個人醫療之投入；這將進一步推動藥品需求的成長。

3. 特殊用藥市場快速成長，帶動生物醫藥市場成長 12.5%，抗腫瘤用藥成長 20%，抗愛滋用藥成長 14%，但相對之初級

醫療保健用藥則以 2%~3% 緩慢成長，將改變未來數年醫藥市場結構。2012 年 FDA 核可 39 項新產品，其中 20 項(51%)屬新創治療，13 項(33%)屬孤兒藥。

4. 到 2015 年全球醫療市場規模將達 3,300 億美元。
5. 大藥廠委外加工的型態改變：近來有很多大藥廠合併，且新藥推出不如預期；原開發廠開始涉入學名藥市場，如自行設廠或併廠生產學名藥或委託加工生產學名藥。雖各原開發廠本身都有很強之原料藥製造能力，但因原廠藥與學名藥之差別因素，其所需之原料藥委外生產之可能性大增，是 API 製造廠之一個契機。
6. 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c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
7. 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歐洲各國的 DMF 與查廠新規範首開其端，原本對原料藥品質要求不高，只求低價位的韓國、南美、中東等各國也相繼制定 cGMP 規範，尤其全球性通用的原料藥查核標準 ICH-Q7 公佈，原料藥外銷業務之推展與市場之佔有，面臨一個嶄新局面，門檻的提高，雖增加非製造成本，但對 cGMP 基礎雄厚的我們，未嘗不是一個新契機。

(二) 針對上述問題，本公司因應之道：

1. 珍惜與強化客戶良好關係：客戶營運的好壞與我們息息相關，加上競爭者眾，客戶有多重選擇，更須強化關係之維持，提高配合度，如在交期、價格、品質、特殊技術的發展上儘量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分攤客戶的投資及風險，從而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2. 強化與深耕本公司利基技術產品，發揮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醱酵技術產品，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
3. 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
4. 強化與深耕研發深度與能力，慎選潛力美國製藥客戶，推動 P4 產品之研發。
5. 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小中試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6. 加強與學名藥製劑廠更密切關係，品質的優質穩定化、技術的再提升、成本的再下降、不抵觸原廠專利之新專利製程的研發，研發時間上的掌控與提前，皆須全面掌握與落實。

7. cGMP 層次的提高，cGMP 訓練的扎實，cGMP 精神的落實，是因應全面競爭的強有力後盾，也是唯一的選擇。
8. 建立與中國基礎研發單位關係、協助具潛力中間體生產廠之 cGMP 規範以形成策略聯盟，以取得更便宜的中間體，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並據以爭取各大藥廠逐步委外代工之趨勢，取得更多之 OEM 長期合約。
9. 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落實 US FDA 新要求及確保原料供應無缺與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錫沂



監察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通



監察人：劉玄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17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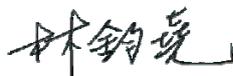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104 仟元及 113,4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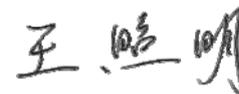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485	7	\$ 229,195	8	\$ 226,42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74	-	2,822	-	5,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3,048	4	128,424	4	168,37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57	-	5,834	-	2,9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59	-	5,978	-	8,952	-
130X	存貨	六(三)	340,243	11	366,986	12	343,160	15
1410	預付款項		2,605	-	2,086	-	1,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7,371</u>	<u>22</u>	<u>741,325</u>	<u>24</u>	<u>756,72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7,909	4	104,082	4	85,72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83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210,931	73	2,188,382	71	1,506,555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0,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221	1	19,789	1	22,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5	-	2,167	-	1,9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2,784</u>	<u>78</u>	<u>2,325,120</u>	<u>76</u>	<u>1,627,140</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3,040,155</u>	<u>100</u>	<u>\$ 3,066,445</u>	<u>100</u>	<u>\$ 2,383,860</u>	<u>100</u>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5,000	6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69,916	2	89,964	3	39,982	2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58,784	2	86,899	3	103,9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87,910	3	122,057	4	120,72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60	-	25,398	1	24,4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25,000	4	50,000	1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60	1	6,657	-	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1,145</u>	<u>18</u>	<u>555,975</u>	<u>18</u>	<u>449,48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40,000	18	515,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1,736	8	240,953	8	241,299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6,256	-	31,132	1	50,5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7,992</u>	<u>26</u>	<u>787,085</u>	<u>26</u>	<u>291,87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329,137</u>	<u>44</u>	<u>1,343,060</u>	<u>44</u>	<u>741,350</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5,600	25	775,600	25	775,6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4,323	11	334,323	11	334,32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9,337	3	61,780	2	44,6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6	183,2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64,356	9	301,136	10	244,19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207	-	169	-	(17,69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51,119</u>	<u>54</u>	<u>1,656,304</u>	<u>54</u>	<u>1,564,402</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59,899	2	67,081	2	78,108	3
3XXX	權益總計		<u>1,711,018</u>	<u>56</u>	<u>1,723,385</u>	<u>56</u>	<u>1,642,510</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40,155</u>	<u>100</u>	<u>\$ 3,066,445</u>	<u>100</u>	<u>\$ 2,383,860</u>	<u>100</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43,480	100	\$	1,320,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668,486)	(64)	(789,648)	(60)
5900 營業毛利			374,994	36		530,773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7,908)	(8)	(110,945)	(8)
6200 管理費用		(61,875)	(6)	(71,4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77)	(12)	(136,20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260)	(26)	(318,563)	(24)
6900 營業利益			98,734	10		212,21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829	1		14,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438	1	(5,9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2,319)	(1)	(9,7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48	1	(1,404)	-		
7900 稅前淨利			113,682	11		210,80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764)	(2)	(30,554)	(2)
8200 本期淨利		\$	96,918	9	\$	180,25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5	-	(\$	50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		13,827	2		18,35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352	-		12,34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0)	-	(2,0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334	2	\$	28,09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1,252	11	\$	208,34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825	9	\$	180,12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93	-	\$	12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155	11	\$	208,24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97	-	\$	10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2.31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183,296	\$ 244,198	\$ -	(\$ 17,696)	\$ 1,564,402	\$ 78,108	\$ 1,642,510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99	-	(17,0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180,128	-	-	180,128	124	180,25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二)(二十)	-	-	-	-	-	10,249	(488)	18,353	28,114	(18)	28,0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133)	(11,1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600</u>	<u>\$ 333,746</u>	<u>\$ 577</u>	<u>\$ 61,780</u>	<u>\$ 183,296</u>	<u>\$ 301,136</u>	<u>(\$ 488)</u>	<u>\$ 657</u>	<u>\$ 1,656,304</u>	<u>\$ 67,081</u>	<u>\$ 1,723,385</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183,296	\$ 301,136	(\$ 488)	\$ 657	\$ 1,656,304	\$ 67,081	\$ 1,723,385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7	-	(17,55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96,825	-	-	96,825	93	96,91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二)(二十)	-	-	-	-	-	292	211	13,827	14,330	4	14,3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279)	(7,27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600</u>	<u>\$ 333,746</u>	<u>\$ 577</u>	<u>\$ 79,337</u>	<u>\$ 183,296</u>	<u>\$ 264,356</u>	<u>(\$ 277)</u>	<u>\$ 14,484</u>	<u>\$ 1,651,119</u>	<u>\$ 59,899</u>	<u>\$ 1,711,018</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3,682	\$ 210,8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2,325)	2,297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83,265	69,3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319	9,79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99)	(231)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514)	(2,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8	2,398
應收帳款		27,701	37,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7	(2,868)
其他應收款	(581)	2,974
存貨		26,743	(23,826)
預付款項	(519)	(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115)	(17,018)
應付票據		315	-
其他應付款	(29,978)	12,628
其他流動負債		4,203	6,2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76)	(19,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146	287,774
收取之利息		399	231
收取之股利		2,514	2,514
支付之利息	(12,254)	(9,267)
支付之所得稅	(39,565)	(29,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240	251,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0,044)	(763,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900)	(763,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48)	49,982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1,4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8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6,340)	(116,3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79)	(10,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67)	502,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17	11,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710)	2,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95	226,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485	\$ 229,19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6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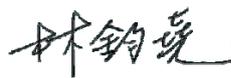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0%；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89 仟元及新台幣 28,093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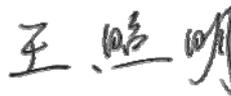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476	4	\$ 120,112	4	\$ 96,32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74	-	2,822	-	5,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6,626	2	61,137	2	103,1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745	4	144,509	5	97,6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559	-	5,978	-	8,9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	-	6,848	-	-	-
130X	存貨	六(三)	291,119	10	326,585	11	323,936	14
1410	預付款項		2,344	-	1,857	-	1,2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1,281</u>	<u>20</u>	<u>669,848</u>	<u>22</u>	<u>636,462</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7,909	4	104,082	3	85,72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247	1	24,089	1	34,3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210,844	74	2,188,290	73	1,506,409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0,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221	1	19,789	1	22,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00	-	1,8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1,121</u>	<u>80</u>	<u>2,348,150</u>	<u>78</u>	<u>1,661,24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992,402</u>	<u>100</u>	<u>\$ 3,017,998</u>	<u>100</u>	<u>\$ 2,297,709</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5,000	6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69,916	2	89,964	3	39,982	2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58,697	2	86,568	3	103,9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87,078	3	121,824	4	120,07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60	-	25,398	1	17,0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25,000	4	50,000	1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59	1	6,655	-	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0,225</u>	<u>18</u>	<u>555,409</u>	<u>18</u>	<u>441,43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40,000	18	515,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1,736	8	240,953	8	241,299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 二)	29,322	1	50,332	2	50,5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1,058</u>	<u>27</u>	<u>806,285</u>	<u>27</u>	<u>291,87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341,283</u>	<u>45</u>	<u>1,361,694</u>	<u>45</u>	<u>733,307</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5,600	26	775,600	26	775,60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4,323	11	334,323	11	334,32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9,337	3	61,780	2	44,6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6	183,2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356	9	301,136	10	244,19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207	-	169	-	(17,696)	(1)
3XXX	權益總計		<u>1,651,119</u>	<u>55</u>	<u>1,656,304</u>	<u>55</u>	<u>1,564,402</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92,402</u>	<u>100</u>	<u>\$ 3,017,998</u>	<u>100</u>	<u>\$ 2,297,709</u>	<u>100</u>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24,396	100	\$ 1,329,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671,365)	(66)	(809,927)	(61)		
5900 營業毛利		353,031	34	519,657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10)	(2)	(26,87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872	3	3,1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6,693	35	495,888	37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0,682)	(7)	(86,524)	(7)		
6200 管理費用		(61,444)	(6)	(71,2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77)	(12)	(136,20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603)	(25)	(293,962)	(22)		
6900 營業利益		98,090	10	201,92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012	1	14,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280	1	(5,9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2,319)	(1)	(9,7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9	-	5,9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72	1	4,316	1		
7900 稅前淨利		112,162	11	206,24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5,337)	(1)	(26,114)	(2)		
8200 本期淨利		\$ 96,825	10	\$ 180,128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1	-	(\$ 48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	13,827	1	18,35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352	-	12,34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0)	-	(2,0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330	1	\$ 28,11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1,155	11	\$ 208,242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2.31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資 本 公 積 -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183,296	\$ 244,198	\$ -	(\$ 17,696)	\$ 1,564,402
	民 國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99	-	(17,099)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180,128	-	-	180,12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二)(二十)	-	-	-	-	10,249	(488)	18,353	28,114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183,296	\$ 301,136	(\$ 488)	\$ 657	\$ 1,656,304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183,296	\$ 301,136	(\$ 488)	\$ 657	\$ 1,656,304
	民 國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7	-	(17,557)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96,825	-	-	96,825
	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二)(二十)	-	-	-	-	292	211	13,827	14,33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79,337	\$ 183,296	\$ 264,356	(\$ 277)	\$ 14,484	\$ 1,651,119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均為\$13,072 及\$1,307，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物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2,162	206,2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2,325	2,297
折舊費用	六(六)(十 九)	83,204	69,2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319	9,79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7	2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514	2,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099	5,9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10	26,87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872	3,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48	2,398
應收帳款		3,164	39,674
其他應收款		581	2,9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10	6,848
存貨		35,466	2,649
預付款項		487	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5	-
應付帳款		27,871	17,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764	46,814
其他應付款		30,576	13,3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04	6,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24	7,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42	286,113
收取之利息		47	47
收取之股利		5,134	9,362
支付之利息		12,254	9,267
支付之所得稅		38,084	17,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85	268,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09,993	762,9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4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33	758,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48	49,982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1,4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8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6,340	1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388	513,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36	23,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12	96,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76	120,112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附件四

中化合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426,555
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4,811,79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238,351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92,3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7,530,698
加：民國102年度稅後純益	96,825,1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82,511)
可供分配盈餘	254,673,30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註1)	(77,5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113,301
註1：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總數87,146,067 員工紅利=87,146,067X0.1=8,714,607 董監酬勞=87,146,067X0.01=871,460 股東紅利=87,146,067X0.89=77,56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